

屏東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00219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
承辦人：王建平
電話：08-7320415-6122
傳真：08-7347182
電子信箱：a001163@oa.pthg.gov.tw

受文者：屏東縣內埔鄉內埔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9月24日
發文字號：屏府行法字第1104735830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函轉法務部為宣導民法調降成年年齡規定，製作動畫短片，惠請協助並轉知所屬學校、機關單位加強宣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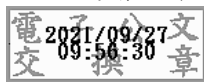
- 一、依據法務部110年9月22日法律字第1100351200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民法關於修正第12條等條文將成年年齡降低為自18歲，業經總統於110年1月13日令公布，並將於112年1月1日起施行。法務部為使民眾知悉民法修正內容，製作「民法調降成年年齡」動畫短片，爰請協助對所屬機關學校同仁、學生及民眾等，利用教育時機或民眾等候洽公等適當場所播放宣導，或置於官網提供民眾轉載，以提升學生及民眾觀念。
- 三、旨揭動畫短片已上傳於法務部YouTube專區，各版本檔案下載連結（國語版<https://is.gd/W7Tv0J>；臺語版<https://is.gd/tTgKvN>；客語版<https://is.gd>



/720Bt9)，請多加利用。

正本：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府各處、本府所屬一級機關、本縣各警察分局、本府所屬二級機關、本縣各大專院校、各高國中、本縣各國小(不含大路關、崇華)

副本：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裝

訂



線